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宏國群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01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晏邦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王邦枝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 中分行	109年2月10日	62,790元	JR0000000	